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2019
年報



目錄

企業簡介	2
財務摘要	3
企業資料	4
企業架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1
財務資料	37





企業簡介

王朝是優質葡萄酒生產商，在中國葡萄酒市場具有歷史悠久的地位。全球首屈一指的葡萄酒及烈酒營運商Remy Cointreau，乃自王朝成立以來的第二大股東，王朝秉承了Remy Cointreau的優良釀酒傳統及先進技術，由種植葡萄、採收以至每一個釀酒步驟，均以品質為先，對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謹的品質控制，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保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獲頒ISO 9002、ISO 14001、ISO 9001：2000證書及HACCP驗證證書，足證本公司對產品質量的堅持，得到外界充分的認同。

王朝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迎合不同的消費檔次及消費者的口味與喜好。本公司目前製造及銷售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產品可分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起泡葡萄酒、冰酒以及白蘭地五大類別。

王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828。在本公司主要股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Remy Cointreau的鼎力支持下，王朝持續為不同類型的消費者提供物超所值的優質葡萄酒。今後，王朝將繼續改良設備，不斷加強市場推廣，充分把握中國葡萄酒市場迅猛增長的潛力，為全體利益相關人士的未來福祉而奮鬥，重建王朝盛世。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302,333	344,933	-12%
毛利	78,049	93,056	-1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	(72,943)	(78,668)	-7%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百分點
毛利率	26%	27%	-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軍先生^(^)
李廣禾先生
孫咏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石敬女士
Jean-Marie LABORDE先生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博士^{(#)(®)(^)}
楊鼎立先生^{(#)(®)(^)}
孫如曄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何耀森先生

授權代表

孫咏健先生
何耀森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樹澤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E及F室

天津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北辰區津圍公路29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企業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信銀行
招商銀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dynasty-wines.com>

在線銷售網站

<http://mall.jd.com/index-1000089230.html>
(王朝葡萄酒旗艦店-京東)(中國)
<http://dynasty.world.tmall.com>
(王朝葡萄酒旗艦店-天貓)(中國)
<http://www.dynasty-wines.com/shop>(香港)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份簡稱	王朝酒業
面值	0.1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200,000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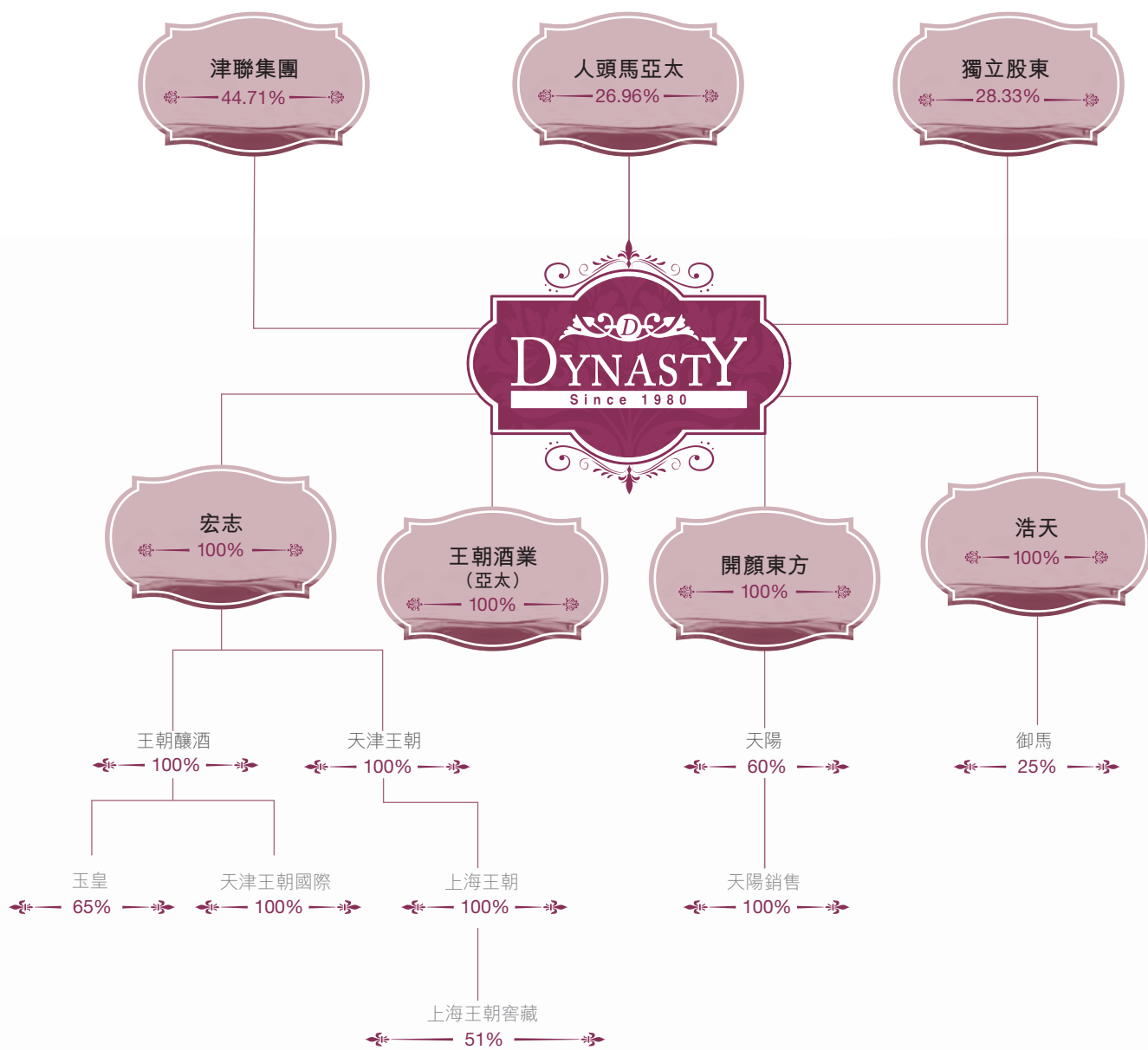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828
路透社	0828.HK
彭博	828:HK

財務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減少12%至30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344,900,000港元），而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虧損為7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78,700,000港元），減幅為7%。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8,000,000股（二零一八年 – 1,248,000,000股）計算，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虧損為每股5.84港仙（二零一八年 – 每股股份6.3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減少。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倉儲開支等成本及開支節省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分銷

儘管年內收入部分因全國經濟增長放緩而有所減少，但本集團繼續對其銷售及分銷模式進行改革，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改革措施包括(i)與分銷商合作，加強控制零售價；(ii)提升監控營銷開支的有效管理；及(iii)精簡目前的多層銷售及分銷結構，加強對銷售渠道的直接控制，以提高效率與效益。該等改革於全年持續進行。

售出葡萄酒總瓶數於二零一九年維持穩定約13,600,000瓶。紅葡萄酒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收入主要貢獻來源，約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約73%（二零一八年-76%）。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迎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葡萄酒市場不同消費者群的各項需求和喜好，其中以大眾市場產品為主。年內，除四月份推出高端新品 – 「王朝乾化乾紅葡萄酒」系列外，七月份推出中端產品 – 王朝「經典」系列葡萄酒，新系列定位國民宴席，成為中國人民的標準宴席佐餐酒。憑藉採用有效的產品策略以及擁有優質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確信，「王朝」品牌能夠吸引精通品賞葡萄酒的消費者。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主要由法國、意大利、德國、奧地利、澳大利亞、新西蘭、智利和西班牙進口之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傳統「舊世界」以及「新世界」品種，迎合偏愛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消費者的專門市場。本集團目前銷售約110種進口葡萄酒產品，其品

牌數量約20個。本集團相信，隨著消費者的財富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王朝及進口葡萄酒產品的需求量會有所增加。本集團致力繼續於市場大力推廣該等葡萄酒，增加曝光率，提高其市場份額及維持增長。

B) 網上銷售

網上銷售在中國變得日益重要。本集團與分銷商保持及鞏固合作關係以於電商平台天貓商城及京東商城經營在線商店，並於年內在拼多多平台發展新的在線旗艦商店及於天貓超市開展新經銷線，以更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建立新客戶群。本集團策略性地計劃並繼續為未來改善網上銷售渠道投入資源，優化在線商店界面，以捕捉中國客戶消費行為的變化。年內，本集團也透過於電商平台推出網上特供產品提供一系列新產品，並加強網上銷售舊產品的價格管理。雖然年內網上銷售的貢獻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對該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相信線上平台不僅是本集團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品牌新增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因此網上平台應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潛力。

營銷改革

年內，本集團推出新的營銷改革，包括推進兩個升級，即產品端升級和品牌端升級；推進三級市場打造，即核心市場、重點市場及潛力市場；持續推動四項管理，包括i)持續加強線上渠道拓展和管控(如增加新渠道，投放新產品)；ii)大規模營銷活動的推進(包括在零售店展示陳列，舉辦品酒活動，及組織工廠參觀以加強與客戶更為緊密的聯繫)；iii)持續加強樣板市場的打造；及iv)持續開發新的經銷商，更新現有經銷商以加強合作。本集團旨在於客戶和消費者心中樹立一個全新的、立體的王朝品牌形象。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目前，本集團有十多個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本集團優先處理如何確保本集團擁有可靠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以應付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的生產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於葡萄園配備先進技術以保證質量。對於超級和極為優質葡萄酒，通過限制產量從而提供更高質量的葡萄和葡萄汁。至於優化供應網絡，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並於發出訂單前對葡萄汁進行測試，該等程序保證本集團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儘量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中斷生產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能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天津釀酒廠之生產及研發設施的年產能為70,000噸（二零一八年 – 70,000噸）（相當於約93,300,000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包括一座酒堡及相關設施）（「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全年產能從70,000噸減少至50,000噸。該等產能足以讓本集團迅速響應市場需求，並為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平台。

展望及未來計劃

展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預計將繼續面臨快速變化的經濟狀況及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帶來的各種挑戰，以及政府支持下國內消費增長趨勢帶來的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銷售及營銷改革，推出針對不同客戶群以擴大客戶群的新產品及定制產品，並積極發展其銷售及分銷商網絡，尤其是在市場佔有率較低的地區及增長潛力巨大的領域，此將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持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集團估計，鑒於目前的特殊情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其管理層及僱員將繼續協力工作，以期在我們堅實的基礎支持下應對形勢。本集團正積極將其銷售分散至其電子商務平台，以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亦將加強成本控制，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當前的困境是短期的，並且仍然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八年約344,900,000港元減少12%至二零一九年約302,3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受進口葡萄酒銷售下降及分銷商的營銷開支報銷增加影響。

年內，本集團「王朝」品牌旗下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以人民幣計值）保持平穩。由於中國消費者偏好紅葡萄酒，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定價可以較高，故本集團紅葡萄酒的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其白葡萄酒。

銷售成本

下表列出年內銷售成本(扣除存貨減值撥備之影響前)的主要部分：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原料成本		
—葡萄及葡萄汁	43	44
—酵母及添加劑	2	2
—包裝材料	20	20
—其他	1	1
總原料成本	66	67
製造間接開支	26	25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8	8
總銷售成本	100	100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及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年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3%，與二零一八年度相比，於年內保持穩定。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物料、公用設施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與二零一八年相比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公用設施費用的增加。

毛利率

毛利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總額計算。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27%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26%，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值撥備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5%及26%(二零一八年 - 分別為26%及2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不適銷產品的收益，與企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以及賠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益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收益1,900,000港元)。增加主要來自收回存貨損失賠償約4,800,000港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運輸及倉儲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約25%(二零一八年 - 23%)，主要是由於加大品牌建設投資力度及透過開展大規模促銷活動，大力推行銷售及營銷改革。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當地分銷商合辦一系列宣傳活動、平面及戶外廣告、葡萄酒晚宴、品酒活動、數碼通訊、贊助活動及陳列，以有效推廣及營銷其品牌和產品。本集團將確保其宣傳策略是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與攤銷開支、減值撥備以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約25%(二零一八年 - 25%)。該百分比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保持穩定。

財務費用淨額

年內，財務費用淨額減少至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7,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悉數償還借款令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減少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該溢利乃基於根據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計算。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內，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投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由二零一八年的約93,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約46,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減少營運資金變動所用現金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由二零一八年的現金流出淨額約1,500,000港元轉為現金流入淨額約357,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收到出售事項的代價及支付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稅項及開支。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轉為現金流出淨額約229,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現金流入淨額約90,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償還借款淨額約22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取得借款淨額97,200,000港元)。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營運資金和借款已存放在經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運用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以及採納適當的審慎措施。

年內，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及全部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為15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81,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出售事項收取代價。其充裕的資源及充足的現金狀況，足以確保償付能力並應付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新投資機會(如有)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八年 - 借款為223,800,000港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且擁有現金及流動資金15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81,000,000港元)，反映其健全的資本結構。本集團預期其現金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方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支持足以支持在可見將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以負債資產比率為基準控制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以百分比表示)約為91%(二零一八年 - 80%)。

酒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預期將降至一定健全水平。

訴訟調查報告

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其法律顧問及一名專業第三方(「**調查員**」)的協助下，就本集團提出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100,000港元)的申索(「**申索**」)進行內部調查(「**訴訟調查**」)。

進行訴訟調查旨在了解導致申索的事項以及涉及的相關人士，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以及識別內部控制中的任何潛在薄弱環節。審閱期間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公告，載有(其中包括)調查員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訴訟調查報告(「**訴訟調查報告**」)之概要，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訴訟調查報告的意見。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406,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設備 - 貼標機的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為3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乃有關勞動仲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四名僱員針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向天津市北辰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勞動仲裁，就終止其僱傭合同以將其僱傭關係轉移至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申索賠償總額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仲裁仍在進行中。基於對相關當地法律法規的了解並向外部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潛在賠償金額不大可能高於人民幣1,760,000元(相當於1,960,000港元)。因此，已就該或有負債計提撥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出售酒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王朝天津**」）與第三方（「**買方**」）正式訂立資產交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買方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包括一座酒庄及相關設施）。出售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王朝天津通過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向買方收取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已收取代價入賬列為流動負債，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的出售事項披露於上文「出售酒庄資產」一段中。

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之後，全國／各地區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

董事評估得出COVID-19疫情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如下潛在影響：

- COVID-19疫情所導致的暫時經濟放緩可能導致市場上葡萄酒整體消費量減少，從而可能間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本集團可能須經歷更長的週轉時間方能收回應收賬款，此可能導致相關信用風險增加。

截至本報告日期，以上因素的整體財務影響無法可靠作出估計。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相應地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相關影響將會反映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凝聚員工動力，策勵他們確認並一致為本集團完成企業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水準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支援業務及個人需要，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培訓計劃及課程，有助員工提升技術知識及技能，加強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已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目標的實現情況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檢討及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尤其是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390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 - 435名員工)。減少人手主要原因是為應對業務發展，須對內部人力資源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9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106,200,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列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對風險的管理，並對以下風險高度關注以及尋求積極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葡萄酒行業國內外公司的各種競爭，亦發現越來越多的進口葡萄酒競爭對手進入市場，而本地競爭者則以較低售價及仿冒酒搶佔市場。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繼續提升品牌價值、產品質量並加強研發，以推出新產品或別具一格的新產品，如節慶特色產品，以豐富產品組合。

3. 營運風險

因本集團的生產線已使用多年，若干機器逐漸老化，導致生產力下降。倘不能有效解決產能下降的問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計劃。為滿足客戶需求，生產部門不斷研究生產線的技術升級並引進合適設備以令本集團保持較高的生產水平。

本集團業務須受規管各項事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尤其是，本集團運營之持續性視乎遵守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法規而定。本集團的內部律師協助識別、監控及提供支持以識別及管理法律層面的法律風險及適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

4. 分銷商／客戶流失

分銷商／客戶流失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與分銷商／客戶及市場保持密切聯繫及竭力向彼等交付高品質葡萄酒以滿足彼等購買意向及滿意度。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在整個業務經營過程中環境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性。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透過謹慎管理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及用水量，包括設立供暖鍋爐、節能變壓器、擴建污水處理站及其他舉措，致力於確保對環境影響最小化。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對節能及高效使用能源的意識促進環保，旨在減少能源消耗及節省成本，從而令環境受益及達致本集團的商業目標。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資料。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除有關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違反財務報告條文、未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的披露外，根據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孫軍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孫先生自二零一五年於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會計師職位。彼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天津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相同職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工程師，並擁有天津財經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經濟信息管理專業，主修經濟學，獲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天津醫藥管理局計劃處和資產部工作。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之七年間，彼先後擔任天津醫藥集團審計部和證券部副部長及部長，兼任天津金益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期間攻讀天津財經大學的EMBA課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孫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廣禾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為高級政工師，自二零一五年於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企業文化部(宣傳部)部長及信息化工作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品牌建設、文化建設和對外宣傳工作。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天津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相同職位。自二零一二年，彼亦為天津嘉立荷牧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天津農工商第一職業技術學校會計專業，之後於天津市大鐘莊農場辦公室工作至一九九六年。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辦公室工作，期間分別於天津市委黨校學習經濟管理及於中央黨校攻讀法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團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為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宣傳部副部長，期間彼於天津市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習。李先生於品牌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孫咏健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為高級政工師，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董事及黨委書記，負責黨委的全面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在天津武清農場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團委書記、黨委書記及場長。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天津市海河乳業有限公司的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天津市嘉立荷牧業有限公司的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王朝天津的董事及副主席。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emy Cointreau S.A.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擔任Orpar S.A. (Remy Cointreau的控股公司)的董事長及Oeneo S.A.的董事。Heriard-Dubreuil先生於一九七七年 (Remy Martin & Co. S.A.與Cointreau & Cie合併前)加入Remy Martin & Co. S.A.。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Remy Cointreau集團董事，目前為Remy Cointreau S.A.的非執行董事。彼於釀酒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曾在Remy Martin Group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擔任Remy Martin Group主席。彼為法國Fondation INSEAD主席及INSEAD法國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巴黎大學，持理科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獲授法國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ean-Marie LABORDE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Remy Cointreau S.A.，出任行政總裁。Laborde先生持有波爾多大學(University of Bordeaux)頒授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Institut Supérieur des Affaires (HEC/ISA)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在Pernod Ricar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Moët et Chandon (LVMH Group)主席兼行政總裁。Laborde先生為多個專業組織之成員。彼曾為Remy Cointreau集團之聯營公司Maxxium Worldwide BV，以及Sequana Capital(該公司於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VOR))之全資附屬公司Antonin Rodet, Burgundy Wines之董事。彼亦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Finadvance S.A.、英國倫敦的Renegade Waterford Spirits Ltd、美國紐約的Breakthru Beverage Group及意大利米蘭的Fratelli Branca Distillerie SRL的董事。

王正中先生，現年80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起出任王朝天津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Remy Associates and Maxxium Worldwide B.V. 地區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Remy Cointreau S.A. 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為Orpar S.A. 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獲美國霍特國際商學院（前稱Arthur D. Little Management Institute）管理學理科碩士。王先生於釀酒行業擁有接近四十年的廣泛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獲法國政府頒發「Officier de l' Ordre du Merite Agricole」榮銜，表揚彼在酒業的成就。

ROBERT Luc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在Orpar S.A.- Remy Cointreau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集團副總監、美洲地區財務董事、香檳部財務董事及亞太區地區財務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Remy Cointreau集團前，曾在蒙特利爾及巴黎的Ernst & Whinney工作。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持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曾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Robert先生於釀酒業服務逾三十年，擁有豐富經驗。

石敬女士，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石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國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之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天津發展之總經理助理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天津發展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石女士亦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以及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亦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持有應用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從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碩士。楊先生亦為she.com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共同創辦人，及為鋒味控股有限公司(Chef Nic Holdings Limited)之共同創辦人。於創立she.com之前，楊先生為Telecom Venture Group Limited的合夥人及於安達信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mpany)的波士頓及香港分公司擔任顧問。楊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江蘇省政協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孫如暉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彼為CEC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及共同創辦人，CEC Management Limited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CEC」)(以中國為重點的私募基金)的管理公司。於協助成立CEC前，彼曾任太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以亞洲為重點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曾為Interbrew(現稱為百威英博(Anheuser-Busch InBev))的策略及亞洲業務發展總監。彼亦為於香港的麥肯錫公司的公司融資及策略實務顧問。於在麥肯錫任職前，孫先生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公司部任職資深律師。孫先生持有伊利諾伊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彼為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律師。

張國旺博士，現年6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主修管理工程，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在天津大學獲得技術經濟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在南開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天津商業大學商學院首任院長。彼曾獲多項天津市人民政府頒發市級科研成果獎項。張博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教授。彼為天津商業大學學術委員會委員及現從教於天津商業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張博士亦為天津技術經濟研究會及中國現場統計研究會統計綜合評價研究分會的常務理事，彼為中國地方普通高校經濟管理院(系)協作會理事長。張博士研究專長為管理方法創新與經濟評價。張博士擁有逾二十年行政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何耀森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榮譽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上市公司審計、公司秘書工作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取得持續增長及成功的關鍵，並提供常規可大大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達成本集團一眾股東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守則條文的資料。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計劃物色一名熟悉快速消費品行業之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而其須於葡萄酒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人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已盡最合適的努力，但仍然需要更多的時間物色合適人選。
-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於該刊發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解決完成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問題，並完成未刊發的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已違反上市規則(i)第13.49(1)/13.49(6)條及(ii)第13.26(2)/13.48(1)條的財務報告的規定，內容有關(i)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中期業績；(ii)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年度/中期報告；及未能召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孫軍先生、李廣禾先生、孫咏健先生、石敬女士、張國旺博士及孫如暉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上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並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於獲委任後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舉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並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因而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Robert Luc先生及楊鼎立先生未輪席退任。

本公司預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末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重選董事，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確定後適時通知股東。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所載原則的情況。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取得持續增長及成功的關鍵，並提供指引可大大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達成本集團一眾股東的期望。

董事會已採納該等指引，其反映本公司對高水平企業管治的承諾，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該等指引，如有必要，將更頻繁地審查該等指引，並根據公司的需要以及法律、監管及其他發展建議在確定必要及適當時進行此類變更。

董事會代表股東利益以維持及發展成功業務，包括優化一致的長期財務回報。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管理，並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管理方式以達致此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孫軍先生(主席)、李廣禾先生(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及孫咏健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即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石敬女士、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組成。董事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彼等具備多種知識、技能、經驗及資格。

除本報告開始時所載，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身份，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在由Andromede S.A.(本公司主要股東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石敬女士在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特別是主席孫軍先生與總經理李廣禾先生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總體策略方向、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監察企業管治及表現，而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由不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不同業務部分。本公司管理層之主要職責為管理、經營及協調本公司業務，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策略，以及就日常事項進行決策。此外，董事會亦授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處理不同職務。該等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以及披露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安排舉行四次會議，當有需要時會召開更多會議。年內，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已提前十四天以上向所有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給予董事合理時間的通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各自的出席率(按姓名劃分)：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

執行董事

孫軍(主席)	4/4
李廣禾	4/4
孫咏健	3/4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4/4
石敬	3/4
Jean-Marie Laborde	4/4
王正中	4/4
Robert Luc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	4/4
楊鼎立	4/4
孫如曄	4/4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記錄及保存，並交予各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紀錄。

所有董事均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獲提供完整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包括載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的業務及財務報告。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倘有董事提出問題，會採取步驟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

如有需要，董事可自行向管理人員查詢及取得更多資料以作決定。

各董事可自行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董事會主席(「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董事不斷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發展、本公司業務及市場轉變與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向董事提供簡報及書面培訓材料，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有關董事職責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此外，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的職務時可按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符合其個人需要的入職方案，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閱讀與董事職責相關的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留董事在年內所受的培訓記錄。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度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孫軍	A, B
李廣禾	A, B
孫咏健	B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B
石敬	B
Jean-Marie LABORDE	B
王正中	B
ROBERT Luc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	B
楊鼎立	B
孫如暉	B

A - 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論壇

B - 閱讀／研究培訓或其他材料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均須忠誠履行職務和有技能行事的責任。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釀酒業的各種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協助制定策略及政策，並就各種問題作出可靠判斷，以及負責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事項。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適當時候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亦是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投放足夠時間與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新董事不應計入於相關股東大會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均為三年，惟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守規所載之要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結果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就委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將繼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提名政策

本集團設有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後以書面形式予以採納。提名政策載列甄選及推薦選舉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最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提名委員會在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技能及能力後，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以確保提名公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孫軍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能力、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個人出席記錄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
孫軍(主席)	1/1
張國旺	1/1
楊鼎立	1/1
孫如曄	1/1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而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職責區分

主席及總經理(「**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明確界定彼等的責任。主席孫軍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制定政策及業務方針。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務，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相關事宜。總經理李廣禾先生為本公司業務的有效經營及經批准業務策略的實行提供指導，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並管理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明智的獨立判斷及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此外，各名執行董事獲授權負責監察及監督特定地區的業務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政策。按上文所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大部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職權充分平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所有董事獲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的簡報。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最初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授權董事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其他有關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咏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正中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1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所有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為本公司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2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所有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的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薪酬支付(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報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情況及考績薪酬之可取性等因素；
- 3 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考績薪酬；
- 4 檢討及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酬金，以確保酬金乃根據相關合同條款釐定，且屬公平恰當；
- 5 檢討及審批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同條款釐定及任何薪酬支付合理及恰當；及
- 6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或津貼及董事薪酬待遇，並建議維持現時的水平。董事會已批准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提出的所有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的個人出席記錄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
張國旺(主席)	1/1
孫咏健	1/1
王正中	1/1
楊鼎立	1/1
孫如暉	1/1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而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底薪、酌情年終花紅、房屋津貼及退休金。

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的年內工作表現、貢獻及新增職責、物價通脹指數及／或參考市場／行業趨勢而調整薪金。

除底薪外，執行董事及僱員均合資格獲取酌情花紅，惟須根據市況、年內企業及個人表現等因素而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 - 1,000,000	2
1,000,000 - 2,000,000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及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貫徹運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認為，考慮到i)流動負債包含就出售事項收取之預收賬款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446,500,000港元)，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i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方對本集團的財務支持，以履行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十二個月內的負債；及iii)確認其主要股東意向之函件，其載明主要股東將不會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應付其42,400,000港元的餘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信納以持續營運基礎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董事及核數師知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52至53頁所載其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審閱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策略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框架包括(i)制定有權限及明確問責的清晰管理架構；及(ii)定期匯報財務資料，尤其覆核預算與目標有否相符。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本公司年度預算由董事會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專門負責通過審查實際業績與年度預算的差距，監督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表現、行動及業務。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亦獲提供常規及特別報告，以確保董事及時獲提供所有適當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審查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及／或核數師確定的風險範圍，並任命內部控制顧問檢查及審查本集團的運營及交易。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係統行之有效。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範疇已合理實施，而本集團已大致遵守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透過下列階段(透過分部或部門的訪談及問卷調查以及程序監控過程審閱等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

- 考慮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影響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通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
- 確定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的流程；

風險監控及報告

- 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適當內部控制流程到位；及
- 如發現任何重大風險，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跟進事宜的改善情況。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實現有關營運有效及高效、財務報告可靠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協助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該系統涵蓋若干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之功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評估報告。當中並無發現重大事宜，但提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需改善的部分。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妥善跟進，以確保在合理的時間內實施。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部門(內部控制團隊的服務職能)，以促進本公司程序的改革。該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系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審計的最高負責人員為具備內部控制及審計經驗的專業人員。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內部審計團隊執行，該團隊直接向管理層報告。該團隊在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全年定期直接向管理層報告。

該團隊與內部控制顧問合作，對運營及企業層面的相關控制措施進行內部審計審查，並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

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信息披露政策，以確保知悉潛在的內幕消息，並保持此類信息的機密性，直至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一致和及時的披露。

該政策規定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其中包括：

- 指定部門向指定人員報告任何潛在的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根據需要確定披露；
- 指定人員被授權擔任發言人並回應外部問詢；及
- 信息為非排他性，並通過多種方式向公眾廣泛披露，例如通過經審閱或經審核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藉以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核數、法律事宜、商業、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為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擬的年度財務報表，然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討論；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草擬的中期財務報表；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階段工作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核數事宜的主要事項，以及有關二零一九年審核計劃的報告；
- 與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會計準則發展；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每年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包括內部控制顧問的評估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或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請參閱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
楊鼎立(主席)	3/3
孫如暉	3/3
張國旺	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耀森先生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386
非核數服務 – 稅務服務、內部監控審閱及其他工作	–

股息政策

股息及股息款額經董事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建議派付，並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財務狀況、收購機會及未來前景等因素而定。

與股東溝通

渠道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建立多個與股東通訊的渠道，以建立及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投資者關係：

- 1)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及提出問題。董事會成員及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的意見及與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交流意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刊載及於釐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後適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2) 本公司網頁(www.dynasty-wines.com)經常更新股東有興趣了解的資料，包括企業資料、董事履歷、股權架構、全年及中期報告、重大歷史性發展(包括有關本集團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以及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新聞稿，並設有查詢及回應的渠道；
- 3) 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詳情、須予公佈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的資料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等形式按時發佈。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深明彼等肩負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重任。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實質上獨立的議案均已由獨立決議案審議，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任何日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提呈決議案的其他相關資料。上屆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並沒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故並無相關出席記錄。本公司透過公告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不時向股東更新其狀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刊載及於釐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後適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採納本年度內的財務業績，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本公司亦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書面要求必須述明召開會議之目的，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E及F室；該會議須在送達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以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有關查詢應送達上述地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

公司秘書聯絡詳情

公司秘書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6樓E及F室

電話：(852) 2918-8000

傳真：(852) 2918-8099

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事項

股東如對其股份及股息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絡詳情

地址：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備忘錄及章程細則的重大變化

年內，本公司的備忘錄及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市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406,0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1,248,200,000股，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財務資料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收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概要	114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葡萄酒產品的銷售，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葡萄酒產品的產銷。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潛在發展等，載於本年報第7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綜合收益表」一節。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派息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通過後，股息可自股份溢價或任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結餘為零。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內「五年概要」一節。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

董事

年內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軍先生(主席)
李廣禾先生
孫咏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石敬女士
Jean-Marie Laborde先生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博士
楊鼎立先生
孫如暉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20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各為期三年。各合同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彼等的任期為期三年。

根據守則條文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楊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於在任期間，楊先生切實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所有評估獨立性的因素及楊先生就其獨立性而向本公司呈交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儘管他任期時間長，楊先生均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楊先生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巨大貢獻。關於重選楊先生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尚未屆滿服務合同。

競爭業務

年內，董事概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內披露。該等關連人士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同中的權益

年內或於年終並無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同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同。

與僱員、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僱員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並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支援業務及個人需要，鼓勵僱員參加外間培訓或課程。

本集團主要向分銷商出售其酒類產品。本集團要求分銷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信貸政策及其銷售及營銷政策，並監督分銷商的表現。本集團亦重視其分銷商及終端用戶客戶的看法及意見，而本集團的銷售部門會定期與分銷商溝通並從中獲取反饋，以了解其業務需要及市場需求。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本集團已與主要葡萄汁供應商等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協助彼等採用先進技術提高葡萄質量。本集團的採購部門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採購過程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對為實現公司目標作出一致貢獻的僱員維持公平及有競爭力的待遇。本集團經參考當地法規、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目標的實現情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以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於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時已考慮可比較市場證券以及各董事的工作量及責任等因素。於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時，亦會考慮本集團業績及經濟狀況等因素。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中國僱員參與各種離職後計劃，及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1(ii)。

稅務寬減及豁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財務年度一直有效。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保險，惟不得擴展至涉及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3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除股權衍生工具外的 股份權益(及身份)	好倉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投票權 股份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	558,0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持有人)	558,000,000 股普通股	44.70%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津聯」)(附註1)	21,922股普通股 (實益持有人)	558,021,922 股普通股	44.71%
	558,000,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醫藥」)(附註2)	558,021,922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21,922 股普通股	44.71%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附註2)	558,021,922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21,922 股普通股	44.71%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津聯投資控股」)(附註2)	558,021,922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21,922 股普通股	44.71%
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附註3)	336,528,000股普通股 (實益持有人)	336,528,000 股普通股	26.96%
Remy Concord Limited(附註3)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股普通股	26.96%
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 (附註3)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股普通股	26.96%
Remy Cointreau S.A.(附註3)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股普通股	26.96%
Orpar S.A.(附註3)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股普通股	26.96%
Andromede S.A.(附註3)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股普通股	26.96%

附註：

- (1)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為津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於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津聯亦為天津藥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藥業則為渤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津聯投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投資控股、渤海及天津藥業均被視為於津聯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emy Concord Limited可於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可於Remy Concord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93%投票權。Orpar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39%投票權。Orpar S.A.亦可於Recopart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70%投票權，而Recopart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15%投票權。Andromede S.A.可於Orpar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my Concord Limited、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Remy Cointreau S.A.、Orpar S.A.及Andromede S.A.各自被視為於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除了身為津聯投資控股、津聯及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董事的石敬女士及身為Andromede S.A.、Orpar S.A.、Remy Cointreau S.A.、Remy Concord Limited及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的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為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收入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收入

— 最大客戶	7%
— 五大客戶合計	35%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5%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第21至36頁企業管治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定義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留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4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存貨減值撥備
- 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5(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貨品銷售收入為港幣302百萬元。

貴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品類葡萄酒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客戶(主要為經銷商)時，確認收入。

針對收入確認，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關於貨品銷售收入確認的相關控制；
- 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與客戶之間的銷售合同以了解關鍵條款和條件並評估其對收入確認的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並在審計該領域時投入較多資源及工作是由於貴集團在銷售不同類別的產品中發生大量交易。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檢查相關支持性文檔，包括客戶訂單、銷售合同、發貨單據和客戶簽收單據，測試收入交易；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個月發生的收入交易樣本，通過檢查相關發貨單據和客戶簽收單據，來評估相關收入是否確認在恰當的報告期間；
- 在抽樣的基礎上，與客戶函證確認了應收賬款餘額及收入交易；以及
- 在抽樣的基礎上，訪談經銷商以確認我們對銷售合同關鍵條款的理解，包括送貨安排和付款期限，特別關注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非標準條款及安排。

基於已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貴集團的貨品銷售收入確認得到了現有證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1(c)(重要會計估計)及附註19(存貨)。

貴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酒，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指按照日常業務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存貨的減值撥備在必要時予以確認，以使存貨以可變現淨值記錄。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價值為港幣290百萬元，即成本港幣325百萬元減去減值撥備港幣35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金額為港幣4.2百萬元。

存貨減值撥備的確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原酒歷史用量、原材料和成品酒庫齡、歷史銷售記錄、預計銷售量、銷售價格以及銷售費用和實物狀態等因素。

我們將存貨減值撥備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存貨餘額重大，以及在確定所需減值撥備程度時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和估計。

針對管理層對存貨減值的評估，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確定存貨減值撥備的相關會計政策；
- 了解並評估現存的與估算存貨減值撥備及定期評估存貨毀損情況相關的管理層控制及流程；
- 核對存貨採購／生產記錄及其他支持性文檔的樣本至存貨記錄以測試貴集團的原材料及成品酒庫齡準確性。檢查原材料歷史用量記錄，以及期後實際銷量數據，並評估是否恰當識別了滯銷或庫存過剩的產品；
- 出席管理層進行的存貨盤點，抽樣觀察存貨的實物狀態，以識別滯銷或損壞的存貨；
- 參考歷史記錄及期後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管理層在估計成品酒未來銷售價格及相關銷售費用時所採用的假設的合理性；以及
- 檢查管理層存貨減值撥備的數學計算準確性。

基於已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存貨減值撥備時採用的關鍵判斷和估計得到了現有證據的支持。

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1(b)(重要會計估計)、附註14(土地使用權)、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註16(租賃)。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為港幣71百萬元，即成本港幣785百萬元減去累計折舊港幣620百萬元及累計減值損失港幣94百萬元；貴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為港幣20百萬元(共同構成「非流動經營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無需確認任何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損失。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持續虧損和經營性現金流出為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跡象，因此對該非流動經營資產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CGU」)進行了減值評估以確定其可回收金額。

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確定CGU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FVL COD」)和使用價值(「VIU」)，並基於二者孰高來確定該CGU的可回收金額。

針對管理層對非流動經營資產的減值評估，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價貴集團評估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評價管理層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CGU的FVL COD高於其VIU的合理性；
- 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檢查管理層在確定CGU可回收金額時採用的FVL COD模型，並評估其適用性；
- 評價管理層在確定市場可比公司時所考慮的因素，其中可取得公開數據作為關鍵參數，包括收入增長率及適用折現率，以及FVL COD模型所採用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市場價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的評估顯示，於2019年12月31日，其CGU的FVL COD高於其VIU，因此採用FVL COD作為可回收金額。於2019年12月31日止，CGU的FVL COD高於非流動經營資產的賬面價值，管理層認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需就上述資產確認進一步減值。

我們將非流動經營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在確定可回收金額時採用了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已採用關鍵參數和輸入數據包括市場可比公司的確定、預計收入增長率、折現率以及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市場價值。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通過與歷史業績、以及基於選取可比公司相關公開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市場信息以確定的適當的折現率區間比較，評估上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對關鍵輸入數據及參數執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對管理層確定的FVL COD金額的潛在影響；以及
- 檢查輸入數據的準確性並測試FVL COD金額數學計算的準確性。

基於已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時採用的關鍵判斷和估計得到了現有證據的支持。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廣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5	302,333	344,933
貨品銷售成本	6, 31(c)	(224,284)	(251,877)
毛利		78,049	93,056
分銷成本	6	(76,853)	(79,629)
管理費用	6	(74,550)	(85,415)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6	1,782	(1,38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淨額	8	5,031	1,850
經營虧損		(66,541)	(71,526)
財務收益	11	1,984	410
財務費用	11	(4,687)	(8,056)
財務費用 - 淨額	11	(2,703)	(7,646)
所得稅前虧損		(69,244)	(79,172)
所得稅費用	12	(64)	(71)
年內虧損		(69,308)	(79,243)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72,943)	(78,668)
非控制性權益		3,635	(575)
		(69,308)	(79,243)
每股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港仙	港仙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5.84)	(6.30)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9,308)	(79,243)
其他綜合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121)	(10,993)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72,429)	(90,236)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75,756)	(88,966)
- 非控制性權益	3,327	(1,270)
	(72,429)	(90,236)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1,309	79,810
土地使用權	14	-	17,816
使用權資產	16	20,460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769	97,62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a)	38,748	28,964
應收票據	18	29,868	8,354
其他應收款項	17(b)	8,917	10,575
預付款項	17(c), 31(d)	95,248	13,298
存貨	19	289,747	337,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7,932	81,341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21	620,460 178,068	479,584 182,051
流動資產總值		798,528	661,635
資產總值		890,297	759,26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001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31(d)	100,598	106,030
合同負債	26	66,028	83,850
出售酒堡資產收取的預收款	21	446,528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5	188,779	190,396
或有負債撥備	24	1,961	-
借款	27	-	223,830
租賃負債	16	2,676	-
流動負債總額		806,570	604,106
負債總額		807,571	604,10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			
股本	22	124,820	124,820
其他儲備	23	1,144,819	1,147,632
累計虧損		(1,203,979)	(1,131,03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股本及儲備		65,660	141,416
非控制性權益		17,066	13,739
權益總額		82,726	155,1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890,297	759,261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第54至113頁的財務報表，且由其代表簽署。

孫軍
董事

李廣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820	1,157,937	(1,052,135)	230,622	15,009	245,6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	(7)	(233)	(240)	-	(2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124,820	1,157,930	(1,052,368)	230,382	15,009	245,391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	-	(78,668)	(78,668)	(575)	(79,243)
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10,298)	-	(10,298)	(695)	(10,993)
綜合虧損總額	-	(10,298)	(78,668)	(88,966)	(1,270)	(90,2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820	1,147,632	(1,131,036)	141,416	13,739	155,15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820	1,147,632	(1,131,036)	141,416	13,739	155,155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	-	(72,943)	(72,943)	3,635	(69,308)
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2,813)	-	(2,813)	(308)	(3,121)
綜合虧損總額	-	(2,813)	(72,943)	(75,756)	3,327	(72,4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820	1,144,819	(1,203,979)	65,660	17,066	82,726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9(a)	(48,721)	(93,469)
已收利息		1,984	410
已付所得稅		(22)	(41)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6,759)	(93,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9)	(2,405)
收取所出售酒堡資產之代價	21	446,528	–
支付有關所出售資產之稅項及開支	17(c)	(86,7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25	87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5	2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7,618	(1,5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44,653	216,845
償還借款		(266,292)	(119,617)
已付利息		(4,687)	(6,378)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937)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9,263)	9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52	82,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率變動影響		(5,000)	2,61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ii)	157,548	80,952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十六樓E及F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附註9)。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iii)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8,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69,300,000港元及46,800,000港元。這表明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疑問。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自出售酒堡及相關設施產生之預收賬款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446,500,000港元)，且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持續經營(續)

-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津聯集團」)已簽發函件，確認其將不會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津聯集團之42,400,000港元之應付款項(附註25)；及
- 津聯集團之最終控股方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津聯投資」)亦向本公司簽發財務支持函件，以確認其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的意向，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履行其負債。

(iv)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了下列準則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具有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 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還選擇提前採用下列準則修訂：

- 「重要性」的定義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應用上述修訂的影響詳見於附註2.2。

(v)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解釋公告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發佈但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該等準則預計在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主體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要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

如上文附註2.1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但是根據準則包含的具體過渡規定，並未對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述。因此，因新租賃準則產生的重分類及調整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新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2.25。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本集團為前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歸入「經營租賃」分類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承租人應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該等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的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i) 計量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663
於首次應用日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7,983
減：未確認為負債之短期租賃	(5,29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687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599
非流動租賃負債	1,088
	2,687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來，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的虧損性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續)

(i) 租賃負債之計量(續)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有關：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購置 千港元	攤銷開支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17,816	-	(472)	(385)	16,959
房屋	2,687	3,927	(3,019)	(94)	3,501
使用權資產總額	20,503	3,927	(3,491)	(479)	20,460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的下列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20,503,000港元
- 土地使用權—減少17,816,000港元
- 租賃負債—增加2,6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並無對留存收益產生影響。

2.3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公司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此等回報時，本公司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i)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須對銷。除非交易亦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本集團通常持有20%至50%之表決權。於按成本初次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iii))。

(iii)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分佔其投資對象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分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本集團分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對象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iv)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就一項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其後對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賬面處理，以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股份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在適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首席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評核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性決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呈報及功能貨幣。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彼等於權益中遞延。

有關借款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盈虧以淨額基準於收益表列為其他收益／（虧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呈報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的國外經營業務（當中並無通貨膨脹嚴重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產生的貨幣兌換差額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產生自收購項目之開支。成本可能亦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

-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5年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適當調整。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的可回收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價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附註2.10)。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當重估資產出售時，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可將其他儲備中包含的有關該等資產的任何款項轉入保留盈利。

2.8 土地使用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會計政策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攤銷採用直線法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在剩餘租賃期限或經營許可期限兩者較短者之間分攤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乃按附註2.10所載方式計量。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會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評估。且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制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須作出更頻密評估。其他資產在發生若干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本集團一直遭受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表明本集團的非流動經營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統稱「非流動經營資產」)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董事已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流動經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該等非流動經營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就收購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而言，董事已進行評估並於過往年度全面確認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持有待售資產

當資產的賬面值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極有可能銷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該等資產以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減值損失按初始或其後將資產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其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有增加則予以確認收益，但不超過早前已確認的累積虧損。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日前未確認的損益於終止確認之日確認。

資產在分類為持有待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與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分開呈列。

2.12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損益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權益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須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加上，倘為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為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iv) 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適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易方法，當中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整個續存期之預期信用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7。

2.13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消耗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支，後者乃根據正常運營能力獲分配。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獲分配至各個庫存項目。購買的庫存成本於扣除回扣和折扣後釐定。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酒產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去估計銷售費用。存貨減值撥備在必要時確認，以記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2.14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就已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一般在9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歸類為流動款項。

應收賬款初步按除非按公允價值確認時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否則可無條件收取的有關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有關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17，有關本集團之減值政策請參見附註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並無面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附註22)。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為在財務年度末前就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未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通常在確認後90天內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8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以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可能提取為限。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借款於合同中訂明的責任得以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終止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而言，在其用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作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應付之稅項並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須以負債法作出全數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基本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日後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則會確認相應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1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僱員的年假權益於該等權益向僱員累計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所提供的服務而出現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的產假權益直至放假時確認。

(ii)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實行各種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以及離職後醫療計劃。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計劃成員，該計劃承擔所有現任或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負責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供款。所有該等供款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就法定申索、服務保證及責任履行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入確認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一系列葡萄酒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主要為分銷商)或合同協定的具體地點之時，產品陳舊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按照銷售合同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確認收入。

酒類產品銷售通常會以銷售安排進行的銷售交易，向分銷商提供市場推廣開支支銷。這些銷售收入會根據合同規定的價格確認，並扣除估算的市場推廣開支。市場推廣開支的估算與撥備會根據累積的經驗，並使用預期價值法，只有在極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才能確認收入。

應收賬款於產品交付時確認，乃因代價於該時點變為無條件，僅須時間流逝至付款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除以，
- 於財務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就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5 租賃

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中的很大比例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額(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租賃激勵)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a) 房屋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不過，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拆分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其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續)

(a) 房屋(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集團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本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並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會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增加的風險，這部分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納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時，租賃負債應予以重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續)

(a) 房屋(續)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和融資費用之間進行分攤。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期間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本集團對列報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和建築物的價值進行重估，但未選擇重估所持有的使用權建築物的價值。

與倉庫和辦公室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計入損益。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者小於12個月的租賃。

(b)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附註2.10)。攤銷採用直線法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在剩餘租賃期限或經營許可期限兩者較短者之間分攤計算。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貼，列作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採用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淨收益／(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倘利息收入來自目的為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呈列為財務收益，請參閱下文附註11。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後續會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減去損失撥備後的)賬面價值淨額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受的若干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由庫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庫務部與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以及覆蓋具體事宜的相關政策提供書面制備之原則，具體事宜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財務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

- 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中國，大部分經營資產和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該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計算的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僅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影響，但相關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短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營運收入和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並無出現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信用風險的最高限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結餘。

本集團藉存款在國內國有銀行及其他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財務實力及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程序。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種類型的金融資產，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約束：

- 銷售庫存的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款項

縱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損失並非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並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乃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

預期虧損比率乃分別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有關期間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而得出。已對過往虧損比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在此基礎上，就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除信用風險低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應收票據外：

	即期 千港元	逾期30天 以上 千港元	逾期90天 以上 千港元	逾期270天 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	5%	10%	100%	
賬面總值 - 應收賬款	30,781	7,402	1,039	17,410	56,632
損失撥備	-	370	104	17,410	17,88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	5%	10%	100%	
賬面總值 - 應收賬款	25,972	2,542	641	19,225	48,380
損失撥備	-	127	64	19,225	19,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關聯方貸款)(如按金)均被認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於期內確認的損失撥備因此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限。管理層認為，當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而發行人具備強大實力能夠履行近期合同現金流量責任時乃屬「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對方在財務上可行且具有適當的信貸記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關聯方貸款)損失撥備為6,0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75,000港元)。

鑒於關聯方財務能力較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5,5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06,000港元)被視為已全數減值。

於年內，下列損失於與已減值金融資產有關的損益中確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減值損失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1,388)
因回收撥回過往減值損失	1,782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782	(1,388)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和可銷售證券，以及通過足額的承諾信用額度提供可使用的資金以履行到期義務以及結算市場頭寸。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57,5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952,000港元)(附註20)、應收賬款38,7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964,000港元)(附註17)及應收票據29,8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54,000港元)(附註18)，預期可隨時產生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現金流入。因為所涉及業務的動態特性，本集團資金部通過維持可使用的已承諾信用額度的方式來保證資金來源的靈活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管理層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下文所述信貸融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通常根據本集團規定的做法和限制在本集團的運營公司內開展地方層面的監察。此外，本集團的流動性管理政策還包括考慮實現這些現金流量所必需的流動資產水準、按內外監管要求監督資產負債表流動性比率以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i) 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下表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情況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相關到期分類分析。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非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於一年內或按需求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 流動	2,676	-
借款	-	227,774
應付賬款	100,598	106,03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22,778	124,472
	226,052	458,276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不含應付工資、應付津貼集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押金。

(b) 非流動租賃負債1,001,000港元將於36個月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以負債資產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約為91%(二零一八年：80%)。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要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估計。

4.1 重要會計估計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諸多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

4 重要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計(續)

(b) 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

根據會計政策，對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統稱「非流動經營資產」)之投資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用於計算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使用特定資產折現率折現，且乃基於對未來營運的預期，主要包括對收入增長率、生產及銷售量、產品市場價格及資本開支的估計。釐定非流動經營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參數及輸入數據為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估計收入增長率、折現率及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市值。管理層定期檢討估計。此類估計的變化(特別包括市場前景進一步轉差)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故此，若干或所有賬面值或會減值，如市場前景有重大改善時，減值支出減少，影響將於收益表內記錄。

(c)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復核其存貨之賬面值，以確保彼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確定存貨減值撥備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原酒的歷史使用、原材料和成品酒的庫齡情況、歷史銷售記錄、預測銷售量、銷售價格、銷售費用和實物狀況等因素。

(d)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3的表格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並已確定經營分部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及主要與銷售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及冰葡萄酒有關的所有其他產品。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附註(a))	221,097	76,164	5,072	302,333
毛利	54,883	19,653	3,513	78,049
存貨減值撥備	(3,088)	(1,064)	(71)	(4,223)
折舊	(9,086)	(3,130)	(208)	(12,424)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回	1,303	449	30	1,7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附註(a))	260,719	81,784	2,430	344,933
毛利	68,675	22,455	1,926	93,056
存貨減值撥備	(588)	(200)	(6)	(794)
折舊及攤銷	(7,885)	(2,473)	(73)	(10,431)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1,049)	(329)	(10)	(1,388)

附註：

- (a) 收入包括向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天津食品集團」)之附屬公司銷售葡萄酒產品，金額為11,5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6,000港元)。董事認為天津食品集團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毛利	78,049	93,05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淨額	5,031	1,850
分銷成本	(76,853)	(79,629)
管理費用	(74,550)	(85,415)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1,782	(1,388)
經營虧損	(66,541)	(71,526)
財務費用 - 淨額	(2,703)	(7,646)
所得稅前虧損	(69,244)	(79,172)

各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金額並不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且概無外部客戶(二零一八年：無)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本集團絕大多數銷售來自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附註(a))	108,254	59,35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8,460	119,048
加工及組裝開支(附註(b))	3,821	2,816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相關推廣開支	16,059	7,745
按內銷額計算的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26,027	31,80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96,274	106,242
倉儲開支	7,599	12,754
運輸	11,332	11,668
差旅費	4,345	4,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33	9,946
無形資產攤銷	—	4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91	—
顧問及專業費用	11,122	9,975
經營租賃付款(附註(c))	2,180	5,159
維護費用	3,402	2,107
核數師酬金	3,386	5,840
存貨的減值撥備	4,223	794
其他開支	26,779	26,89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1,782)	1,388
貨物銷售成本、分銷成本、管理費用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淨額總計	373,905	418,309

附註：

- (a)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向天津食品集團購買貨物，金額為9,2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478,000港元)。
- (b) 所有加工及組裝開支為天津食品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產生。
- (c)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已付或應付天津食品集團附屬公司之設施之租金，金額為1,5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7,532	82,899
社會保險成本 – 其他保險	10,758	13,007
社會保險成本 – 退休保險	7,069	9,589
其他福利	915	74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6,274	106,242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八年：三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附註33所述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兩位(二零一八年：兩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461	2,0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87
	2,563	2,091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回存貨損失賠償(附註(a))	4,768	-
出售不適銷酒淨收益(附註(b))	1,645	-
政府補助	917	351
服務收益	-	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71)	153
就採購原酒的合同責任向供應商支付的彌償(附註(c))	(1,146)	-
撥備可能支付僱員的賠償(附註24)	(1,983)	-
其他	901	1,107
	5,031	1,850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所公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分銷商提出民事索償，該分銷商繞過既定程序取得估計銷售價值16,110,000港元及成本為7,180,000港元的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就遺失存貨作出全面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獲賠以現金、一所居住物業及若干實物資產的方式的總價值約4,770,000港元賠償。
- (b)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合共14,500,000瓶不適銷產品，總價為1,645,000港元。相關產品已於過往年度作出全面計提減值。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簽署的原酒購買合同，供應商向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指控其不履行義務。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天津市北辰區人民法院之一審判決，本集團應履行承諾，購買價值達5,931,000港元之原酒(附註30(c))。該宗向本集團提出的訴訟導致損失總額1,1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其擁有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之股本及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非控制權權益持有之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擁有權權益		擁有權權益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宏志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200美元	100	100	-	-
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浩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王朝酒業(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葡萄酒產品；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
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人民幣407,499,000元	100	100	-	-
山東玉皇葡萄酒有限公司(「玉皇」)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原酒；中國	人民幣6,860,000元	65	65	35	35
天津天陽葡萄酒有限公司(「天陽」)	中國、中外合資 企業	生產及銷售原酒；中國	人民幣41,532,000元	60	60	40	40
天津天陽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 (「天陽銷售」)	中國、外商投資 企業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60	60	40	40
上海王朝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	-
天津王朝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天津銷售」)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100	-	-
天津王朝國際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	-
上海王朝窖藏葡萄酒有限公司 (「上海窖藏」)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51	51	49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的詳情。其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而其擁有權權益的比例與所持投票權的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佔擁有權權益之		合作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所報公允價值*		賬面值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25	2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	-

* 私營實體 - 無公開報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御馬」)25%之股權，為一間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非上市公司，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原酒，其繳足普通股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本集團並無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有負債。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由於聯營公司的持續虧損，投資之賬面值減少至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以來，該聯營公司處於非活躍狀態，並沒有任何生產活動。

11 財務費用 - 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收益 - 利息收入	1,984	410
財務費用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04)	-
財務費用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483)	(8,056)
財務費用 - 淨額	(2,703)	(7,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64	71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	64	71

如下所示，本集團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不同於按適用於合併實體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69,244)	(79,172)
按適用於各國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208)	(18,678)
不可扣稅開支	1,046	1,492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變動	(50,335)	(18,92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65,561	36,182
所得稅費用	64	7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實際稅率為23%（二零一八年：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下各項相除後計算：

-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財務年度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千港元)	(72,943)	(78,6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248,200	1,248,200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港仙)	(5.84)	(6.30)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攤薄虧損等於其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所擁有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030
累計攤銷	(8,861)
賬面淨值	19,1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9,169
匯兌差額	(868)
攤銷費用	(485)
期末賬面淨值	17,8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744
累計攤銷	(8,928)
賬面淨值	17,81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2)	(17,8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私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3,116	427,324	118,247	23,846	695	843,2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7,646)	(380,718)	(110,650)	(22,129)	-	(751,143)
賬面淨值	35,470	46,606	7,597	1,717	695	92,0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470	46,606	7,597	1,717	695	92,085
匯兌差額	(1,573)	(2,024)	(330)	(68)	(17)	(4,012)
購置	-	839	1,566	-	-	2,405
出售	-	(28)	(16)	-	(678)	(722)
折舊費用	(2,389)	(5,803)	(1,479)	(275)	-	(9,946)
期末賬面淨值	31,508	39,590	7,338	1,374	-	79,8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586	407,988	114,289	22,826	-	805,6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9,078)	(368,398)	(106,951)	(21,452)	-	(725,879)
賬面淨值	31,508	39,590	7,338	1,374	-	79,8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508	39,590	7,338	1,374	-	79,810
匯兌差額	(689)	(807)	(144)	(21)	-	(1,661)
購置	2,025	172	492	-	-	2,689
出售	-	(30)	(68)	(498)	-	(596)
折舊費用	(1,899)	(5,528)	(1,359)	(147)	-	(8,933)
期末賬面淨值	30,945	33,397	6,259	708	-	71,3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6,887	398,935	111,322	17,607	-	784,7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5,942)	(365,538)	(105,063)	(16,899)	-	(713,442)
賬面淨值	30,945	33,397	6,259	708	-	71,309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並得出結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就減值評估之目的而言，管理層已釐定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參考在同一行業的若干選定可比公司的已公佈財務資料。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最敏感的關鍵參數和輸入包括確定市場上的可比公司、估計收入增長率、折現率和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市場價值，而土地使用權於評估中採用的整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中佔大部分。在整個預測期內，減值評估採用的估計收入增長率介乎1.2%至2.0%(二零一八年：2.6%至4.2%)。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稅後折現率為14.7%(二零一八年：14.4%)，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採納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市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48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3元)。

16 租賃

(i)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959	17,816
房屋	3,501	2,687
	20,460	20,503
租賃負債		
流動	2,676	1,599
非流動	1,001	1,088
	3,677	2,687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跟政府有土地租賃的安排。

於二零一九財務年度內使用權資產增加3,927,000港元。

(ii) 於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損益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472)
房屋	(3,019)
	(3,491)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費用)	(204)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計入貨品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9,779)

於二零一九年因租賃發生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2,9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同通常為固定期限12至36個月。

租賃期限應在每項租賃的基礎上進行商談，並可能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應包含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利息之外的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應收賬款	56,632	48,380
應收賬款壞賬撥備(附註3.1)	(17,884)	(19,416)
應收賬款 - 淨額	38,748	28,96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為應收天津食品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90日(二零一八年：9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30,781	25,972
逾期30天以上	7,402	2,542
逾期90天以上	1,039	641
逾期270天以上	17,410	19,225
	56,632	48,380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i) 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

由於流動應收賬款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a) 應收賬款(續)

(ii)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附註3.1(b)載列有關撥備計算方法的詳情。

於本報告期內，損失撥備減少1,532,000港元至17,884,000港元。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及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之資料請參考附註3.1。

(b) 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通常源自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之交易。

當還款期限超過六個月時，則可能會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抵押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關聯方貸款	5,582	5,706
已付保證金	4,098	4,088
將予抵扣稅款	3,255	4,975
促銷費用預付款(附註(i))	2,791	2,853
預付員工現金	200	651
其他應收款項	4,622	4,183
	20,548	22,456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附註3.1(b))	(11,631)	(11,881)
	8,917	10,575

附註：

- (i) 如果分銷商未能按照各自的協議達到預定的銷售目標，則可以收回分銷商的促銷費用預付款。
- (ii) 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除外)被視為信用風險較低，因此年內確認的損失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c) 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下列各方支付預付款項		
– 第三方(附註(a))	88,059	3,042
– 關聯方(附註(b))	7,189	10,256
	95,248	13,298

附註：

- (a) 轉讓酒莊的相關預付稅款及交易費預付款項分別為84,573,000港元及2,178,000港元。
- (b) 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包括對天津食品集團附屬公司預付加工及組裝費用為7,126,000港元(2018：10,191,000港元)及對津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預付原材料費用為63,000港元(2018：65,000港元)(附註31)。

18 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承兌票據	29,868	8,354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分別為29,868,000港元及8,35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均為到期日在6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此等項目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確定該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列於附註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附註(a))	201,306	206,670
在製品(附註(b))	2,939	5,074
製成品(附註(c))	87,187	319,464
低價值消耗品	33,371	35,749
	324,803	566,957
存貨撥備撇減(附註(d))	(35,056)	(229,905)
	289,747	337,052

附註：

- (a) 原材料主要含有原酒、酵母及添加劑。
- (b) 在製品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製造費用(基於正常的運營能力)。
- (c) 製成品為可以出售的瓶裝葡萄酒。
- (d)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9,905)	(296,813)
計入損益	(4,223)	(794)
隨存貨出售消耗	195,952	48,694
存貨盤虧撇銷	-	7,182
匯兌差額	3,120	11,8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56)	(229,9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為22,1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0,607,000港元)的製成品被視為不適銷，而製成品11,0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89,000港元)被視為滯銷而且該等製成品存貨已全面確認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已確認的存貨減值撥備1,8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9,000港元)是針對進口酒通過參考市價將製成品剩餘存貨沖減至預計可變現淨值。

- (e) 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貨品銷售成本」及「分銷成本」的存貨分別為142,011,000港元及4,7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2,812,000港元及5,5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i) 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3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9,000港元)的受限制現金。該等存款受到監管限制的規限，故本集團內的其他實體不可將其用作一般用途。

(ii) 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57,548	80,952

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例及規例。

21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有待售資產 – 酒堡和相關設施		
房屋	145,421	148,674
土地使用權	32,647	33,377
	178,068	182,05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王朝天津」)與第三方(「買方」)訂立資產交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買方出售王朝天津的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包括一座酒堡及相關設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王朝天津收取到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4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代價以流動負債入賬。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結餘變動為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200	124,820

23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iii)	企業擴發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4,464	74,519	158,928	94,434	365,585	1,157,930
貨幣兌換差額	-	-	-	-	(10,298)	(10,2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4,464	74,519	158,928	94,434	355,287	1,147,632
貨幣兌換差額	-	-	-	-	(2,813)	(2,8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464	74,519	158,928	94,434	352,474	1,144,819

附註：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所發行以作交換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的淨利百分比須轉撥至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該撥款百分比可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擴發儲備可用以擴張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淨利以作出撥款。

(iv) 外匯儲備

換算海外控制實體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按附註2.6所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下的獨立儲備。於出售投資淨額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或有負債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撥備可能支付僱員的賠償	1,96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四名僱員針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向天津市北辰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勞動仲裁，就終止其僱傭合同以將其僱傭關係轉移至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申索賠償總額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該仲裁仍在進行中。基於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並向外部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潛在賠償金額不大可能高於人民幣1,760,000元（相當於1,960,000港元）。因此，已就該或有負債計提撥備。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00,598	106,0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促銷支出應計費用	56,307	41,690
– 應付津聯集團款項	42,404	42,404
– 其他應付稅費	10,931	8,042
– 應付工資	6,364	5,890
– 其他	72,773	92,370
	188,779	190,396
	289,377	296,426

附註：

- (a)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90日內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32,2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212,000港元）乃應付天津食品集團的附屬公司。
- (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因其短期的性質而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續)

附註：(續)

(c)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聯方交易性質的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370	31,418
31日至90日	2,263	19,583
91日至180日	2,227	3,147
超過180日	40,738	51,882
	100,598	106,030

26 合同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從分銷商取得之預收款	66,028	83,850

27 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委託借款	-	216,845
應付銀行的金融負債	-	4,794
其他借款	-	2,191
	-	223,830

所有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金額，因為這些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當前市場利率或借款金融負債為短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所得稅

載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有關稅項福利可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作出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及其他主要為資產減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分別為727,120,000港元及238,1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8,280,000港元及447,052,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233,5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3,079,000港元)。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	280,525
二零二零年	123,927	123,927
二零二一年	126,728	126,728
二零二二年	81,081	81,081
二零二三年	146,019	146,019
二零二四年	249,365	-
	727,120	758,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69,244)	(79,172)
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11)	(1,984)	(410)
融資成本(附註11)	4,687	8,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8,933	9,94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3,491	-
攤銷(附註14)	-	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8)	71	(15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附註6)	(1,782)	1,388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9)	4,223	79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不包括合併入賬時貨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存貨減少	43,082	92,00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69)	444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937)	5,043
- 預付款減少／(增加)	3,600	(11,33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611)	(77,991)
- 或有負債撥備增加	1,983	-
- 合同負債減少	(16,164)	(42,568)
經營所用現金	(48,721)	(93,469)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背書銀行承兌匯票給其供應商，總額為25,1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671,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各供應商應付款項的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債務淨額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548	80,952
借款 - 於一年內償還	-	(223,830)
租賃負債	(3,677)	-
債務淨額	153,871	(142,878)
現金	157,548	80,952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3,677)	(223,830)
債務淨額	153,871	(142,878)

	現金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之借款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債務淨額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2,094	(145,455)	-	(63,361)
現金流量	(3,753)	(97,228)	-	(100,981)
外匯調整	2,611	-	-	2,61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8,853	-	18,8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52	(223,830)	-	(142,878)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所確認(附註2.2)	-	-	(2,687)	(2,687)
	80,952	(223,830)	(2,687)	(145,565)
現金流量	81,596	221,639	2,937	306,172
收購 - 租賃	-	-	(3,927)	(3,927)
外匯調整	(5,000)	-	-	(5,00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2,191	-	2,1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48	-	(3,677)	153,871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立但並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貼標機	391	-

30 承擔(續)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租賃多處辦公室和倉庫，租期為五年內。租約具有不同條款、價格調整條款及續期權利。於續期時，條款可予協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和低價值租賃除外，進一步資料見附註2.2及附註16。

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56	7,431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	1,232
	556	8,663

(c) 原酒採購承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購買原酒合同責任 - 未確認為負債	5,931	-

31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概述年內的重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關連人士交易／餘額外，其餘關連人士交易／餘額如下。

(a) 關連人士

本集團視以下各方為主要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係
津聯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津聯投資	津聯集團的控股公司
Remy Pacifique Limited (「Remy Pacifique」)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18	7,166
長期福利	302	230
	7,620	7,396

(c)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 購買貨物 – 津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689	696

購買關連人士貨物及服務的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釐定。

(d) 購買貨物及服務產生之未清償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 應付關連人士之即期款項： – 津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450	2,769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不計息。		
(ii) 向關聯人士之預付款項 – 津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63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	429
於附屬公司權益	538,769	539,940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104,739	104,7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3,832	645,10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	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11	805
存貨	364	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8	17,689
流動資產總值	8,115	18,873
資產總值	651,947	663,981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4,820	124,820
其他儲備(附註(a))	904,789	904,789
累計虧損	(473,822)	(460,036)
權益總額	555,787	569,57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b))	67,965	65,6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195	28,770
負債總額	96,160	94,4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651,947	663,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8,494)	464,464	331,286	109,039
年度虧損	(11,542)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36)	464,464	331,286	109,039
年度虧損	(13,786)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822)	464,464	331,286	109,039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應付津聯集團之款項42,4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404,000港元)(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孫軍先生	-	1,400	336	-	1,736
李廣禾先生	-	1,400	227	109	1,736
孫咏健先生	-	538	1	109	648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360	-	-	-	360
石敬女士	288	-	-	-	288
Jean-Marie Laborde先生	360	-	-	-	360
王正中先生	360	-	-	-	360
Robert Luc先生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288	-	-	-	288
孫如暉先生	288	-	-	-	288
張國旺博士	120	-	-	-	120
	2,424	3,338	564	218	6,544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孫軍先生	-	1,400	336	-	1,736
李廣禾先生	-	1,493	337	47	1,877
孫咏健先生	-	434	1	111	546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360	-	-	-	360
石敬女士	288	-	-	-	288
Jean-Marie Laborde先生	360	-	-	-	360
王正中先生	360	-	-	-	360
Robert Luc先生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288	-	-	-	288
孫如暉先生	288	-	-	-	288
張國旺博士	120	-	-	-	120
	2,424	3,327	674	158	6,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發生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疫情」)後，全國各地區均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的防控措施。

本公司董事評估得出COVID-19疫情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如下潛在影響：

- COVID-19疫情所導致的暫時經濟放緩可能導致市場上葡萄酒整體消費量減少，從而可能間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本集團可能須經歷更長的週轉時間方能收回應收賬款，此可能導致相關信用風險增加。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上因素的整體財務影響無法可靠作出估計。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相應地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相關影響將會反映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概要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302,333	344,933	383,470	452,181	627,207
所得稅前虧損	(69,244)	(79,172)	(135,227)	(101,240)	(206,9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4)	(71)	(27)	304	(18)
所得稅後虧損	(69,308)	(79,243)	(135,254)	(100,936)	(206,967)
非控制性權益	3,635	(575)	(1,629)	(304)	(1,41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	(72,943)	(78,668)	(133,625)	(100,632)	(205,551)
股息	-	-	-	-	-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1,769	97,626	111,254	324,265	374,907
流動資產	620,460	479,584	588,184	686,224	860,153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178,068	182,051	190,805	-	-
流動負債	(806,570)	(604,106)	(644,612)	(649,258)	(746,752)
非流動負債	(1,001)	-	-	-	-
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17,066)	(13,739)	(15,009)	(15,568)	(16,94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65,660	141,416	230,622	345,663	471,365